

备考审计报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股份”）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2014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备考财务报表是永新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规定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备考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备考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备考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备考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备考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备考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永新股份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永新股份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四、报告用途

本报告仅供永新股份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廖传宝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高平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六、1	589,811,759.61	477,579,247.13	短期借款	六、15	10,000,000.00	1,000,000.00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六、2	113,476,137.56	95,768,668.96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六、3	338,769,566.98	294,364,169.77	应付票据	六、16	130,163,834.21	145,791,746.17
预付款项	六、4	7,191,005.33	11,854,542.29	应付账款	六、17	160,773,786.36	156,319,753.89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六、18	4,130,204.50	3,250,207.84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利息			181,709.03	应付职工薪酬	六、19	50,677,337.24	38,997,049.30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六、20	20,566,485.74	48,361.72
其他应收款	六、5	4,367,520.13	5,527,016.06	应付利息		101,833.34	1,833.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股利			
存货	六、6	238,183,915.85	284,447,399.83	其他应付款	六、21	49,034,537.59	39,988,235.5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24,319,891.74	101,312,614.20	代理买卖证券款			
流动资产合计		1,316,119,797.20	1,271,035,367.27	代理承销证券款			
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425,448,018.98	385,397,187.48
长期应收款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六、8		4,584,884.01	长期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应付债券			
固定资产	六、9	715,741,797.32	547,367,996.97	其中：优先股			
在建工程	六、10	25,854,500.97	111,346,910.75	永续债			
工程物资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清理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专项应付款			
油气资产				预计负债			
无形资产	六、11	63,466,336.76	57,763,200.21	递延收益	六、22	42,434,365.99	44,336,499.96
开发支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商誉				其他非流动负债			
长期待摊费用	六、12	528,884.96	612,173.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434,365.99	44,336,499.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3	18,898,292.89	18,209,822.13	负债合计		467,882,384.97	429,733,687.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4	7,870,530.44	21,470,119.06	所有者权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2,360,343.34	761,355,106.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六、23	1,654,343,410.08	1,580,143,144.03
				少数股东权益	六、23	26,254,345.49	22,513,642.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0,597,755.57	1,602,656,786.56
资产总计			2,032,390,474.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48,480,140.54

2,148,480,140.54 2,032,390,474.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48,907,376.60	1,754,010,380.53
其中：营业收入	六、24	1,848,907,376.60	1,754,010,380.5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38,707,861.23	1,577,687,977.46
其中：营业成本	六、24	1,439,618,964.30	1,407,538,189.5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25	10,595,910.80	6,009,721.28
销售费用	六、26	86,185,448.30	81,165,822.49
管理费用	六、27	96,676,758.77	86,519,449.84
财务费用	六、28	-10,735,297.88	-7,362,810.66
资产减值损失	六、29	16,366,076.94	3,817,604.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0	3,800,431.05	1,888,120.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3,402.86	-141,810.7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3,999,946.42	178,210,523.83
加：营业外收入	六、31	13,829,839.33	16,490,744.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800.00	844,575.28
减：营业外支出	六、32	1,285,798.25	2,254,354.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00,459.58	515,709.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6,543,987.50	192,446,913.89
减：所得税费用	六、33	32,782,394.06	28,004,679.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761,593.44	164,442,234.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0,020,890.48	165,449,785.78
少数股东损益		3,740,702.96	-1,007,551.5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3,761,593.44 164,442,234.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0,020,890.48 165,449,785.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40,702.96 -1,007,551.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经贸资二函【2001】820 号文和外经贸资审 A 字【2001】第 0059 号批准证书批准, 由原黄山永新装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82 号通知核准, 本公司 2004 年 6 月 21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40 万股, 发行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9,340 万元, 股本为 9,340 万元。2004 年 7 月 8 日“永新股份” A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证券代码为“002014”。2005 年 9 月 8 日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 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向流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流通股支付 4 股股票对价, 共支付 936 万股股票给全体流通股股东, 获得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的流通权。此后, 经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4 日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发放 1 股股票股利, 共计发放股票股利 934 万元(基数为 9,340 万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49 号通知核准, 本公司 2007 年 7 月 17 日向证券市场不特定对象公开增发 A 股股票 1,194 万股; 经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以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 2,293.60 万股(基数为 11,468 万股); 2008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激励对象实施第一次股票期权行权, 公司增加股本 158.40 万股; 2010 年 7 月 20 日本公司激励对象实施第二次股票期权行权, 公司增加股本 158.40 万股; 经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以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 4,223.52 万股(基数为 14,078.40 万股); 2012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激励对象实施第三次股票期权行权, 公司增加股本 274.56 万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87号通知核准，本公司2012年7月2日向证券市场特定对象非公开增发A股股票3,140.75万股；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转增股本10,858.615万股（基数为21,717.23万股）。经上述历次送股、增发及转增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32,575.845万元，股本为32,575.845万元。公司经营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徽州东路188号。法定代表人：江继忠。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生产经营真空镀膜、塑胶彩印复合软包装材料，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新型药品包装材料、精细化工产品等高新技术产品。公司主要产品：塑料彩印包装，镀铝膜等。

备考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备考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3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本公司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河北永新包装有限公司	河北永新	100.00	-
2	广州永新包装有限公司	广州永新	66.00	-
3	永新股份（黄山）包装有限公司	永新包装	100.00	-
4	黄山新力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新力油墨	100.00	-
5	黄山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力源科技	-	100.00

(2)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按照本附注三所述备考财务报表之编制基础，本公司报告期内备考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

1. 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本公司拟通过向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佳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新力油墨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的最终交易价格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470 号《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黄山新力油墨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采用收益法确定的评估价值为 14,300.00 万元为作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14,300.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新力油墨 100%股权。

综上，编制本次备考财务报表，是考虑公司备考合并拟收购资产，即将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备考合并拟收购资产新力油墨的财务报表。

2.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设立

黄山新力油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油墨”）前身为黄山市新力油墨化工厂（以下简称“油墨化工厂”），成立于 1995 年。

2008 年 9 月 9 日，黄山市供销合作社出具《关于同意“黄山市新力油墨化工厂”改制组建为“黄山新力油墨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黄供办[2008]49 号），同意油墨化工厂改制为黄山新力油墨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主体为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18 日，安徽天正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企业改制组建公司实收注册资本验资报告》（皖天会验字[2008]第 168 号），截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新力油墨实收注册资本 775 万元，均出资完毕。

2008 年 10 月 8 日，新力油墨向黄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变更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3410040000023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12 年新增注册资本

2012 年 12 月 25 日，经新力油墨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775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其中永佳集团以未分配利润转资本 25 万元、20 位自然人股东按照 2.64 元/股出资 200 万股合计 528 万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安徽天正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天会验字[2012]第 599 号）。

本次增资后，新力油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80.00
2	汪建中	40.00	4.00

3	王治飞	32.00	3.20
4	罗平平	26.00	2.60
5	吴伟华	24.00	2.40
6	余银银	15.00	1.50
7	汪健	8.00	0.80
8	凌家辉	6.00	0.60
9	凌志华	6.00	0.60
10	吴士华	6.00	0.60
11	程步家	6.00	0.60
12	汪文忠	6.00	0.60
13	胡明朋	6.00	0.60
14	郑忠辉	4.00	0.40
15	张迎大	4.00	0.40
16	洪锋	2.50	0.25
17	吴秉祯	2.50	0.25
18	鲍光耀	1.50	0.15
19	鲍立新	1.50	0.15
20	程旭飞	1.50	0.15
21	叶良文	1.50	0.15
合 计		1,000.00	100.00

(3) 2015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10 日，永佳集团与自然人鲍立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鲍立新将持有的 0.15%股权转让给永佳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后，新力油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	801.50	80.15
2	汪建中	40.00	4.00
3	王治飞	32.00	3.20
4	罗平平	26.00	2.60
5	吴伟华	24.00	2.40
6	余银银	15.00	1.50
7	汪健	8.00	0.80
8	凌家辉	6.00	0.60
9	凌志华	6.00	0.60

10	吴士华	6.00	0.60
11	程步家	6.00	0.60
12	汪文忠	6.00	0.60
13	胡明朋	6.00	0.60
14	郑忠辉	4.00	0.40
15	张迎大	4.00	0.40
16	洪锋	2.50	0.25
17	吴秉祯	2.50	0.25
18	鲍光耀	1.50	0.15
19	程旭飞	1.50	0.15
20	叶良文	1.50	0.15
合 计		1,000.00	100.00

(4) 2015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6 日，永佳集团与公司全部自然人股东汪建中、王治飞、罗平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各自然人股东将合计持有的公司 19.85%股权转让给永佳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后，新力油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新力油墨主要经营活动：油墨制造、销售。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2.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备考范围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以永新股份 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于会计期间备考合并拟收购资产新力油墨编制而成。

3.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议案能够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

准。

(2)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假设附注二所述的交易行为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施行完成，本公司通过支付合并对价实现对新力油墨的企业合并的投资架构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已存在，并按此架构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将新力油墨纳入到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

(3)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永新股份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新力油墨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并结合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470 号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有关规定，采用附注四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进行了相关调整和重新表述编制而成。

(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新力油墨 100%股权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的规定编制。

(5)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仅供本公司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目的使用。

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中，除非特别说明外，以下“公司”或“本公司”指永新股份和拟收购资产新力油墨之合并主体。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备考财务状况、备考经营成果和备考所有者权益变动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个日历年度。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分)子公司按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

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

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

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

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④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9.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

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

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

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

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 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者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10. 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3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1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②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 2：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组合 2：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

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2.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②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了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③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

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

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

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3	4.85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3	9.7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年	3	24.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年	3	19.40-32.33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

备。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5.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折旧额。

16.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

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 长期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5)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

大不利影响；

-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6) 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

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

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A.服务成本；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④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并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

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3.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公司在销售产品发货后，取得客户产品验收回单，开具销售发票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4. 政府补助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

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26.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8项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时外，上述其他会计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0月15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五、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增加值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14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科高[2014]43 号), 本公司被认定为安徽省 2014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 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434000621, 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本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税率。

(2)根据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公示广东省 2013 年第二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高字[2013]1544 号), 广州永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被认定为广东省 2013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 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344000265, 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广州永新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税率。

(3)根据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对河北省 2012 年第二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公示的通知》(冀高认办[2012]16 号), 河北永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被认定为河北省 2012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 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212000084, 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河北永新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税率。

根据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公布 2015 年第一批新认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公示的通知》(冀高认[2015]9 号), 河北永新被认定为河北省 2015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 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513000014, 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河北永新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税率。

(4)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14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科高[2014]43 号), 新力油墨被认定为安徽省 2014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 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434000213, 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

等相关法规规定，新力油墨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税率。

(5)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1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科高[2015]47 号)，永新包装被认定为安徽省 2015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4000336，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永新包装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税率。

六、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账面余额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106,669.18	179,615.52
银行存款	560,452,961.83	450,840,309.77
其他货币资金	29,252,128.60	26,559,321.84
合 计	589,811,759.61	477,579,247.13

(2) 其他货币资金 2015 年末余额系信用卡存款、协助冻结存款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其中：信用卡存款为 956,391.71 元、协助冻结存款为 11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8,185,736.89 元。除协助冻结存款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外，2015 年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13,476,137.56	95,768,668.96
合 计	113,476,137.56	95,768,668.96

(2) 2015 年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2015 年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9,401,647.62	-

合 计	109,401,647.62	-
-----	----------------	---

(4)2015 年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3.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项 目	2015.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4,894,638.57	97.13	17,780,236.64	5.01	337,114,401.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490,299.46	2.87	8,835,134.41	84.22	1,655,165.05
合 计	365,384,938.03	100.00	26,615,371.05	7.28	338,769,566.98

(续上表)

项 目	2014.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8,500,167.69	99.15	15,462,270.88	5.01	293,037,896.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52,545.93	0.85	1,326,272.97	50.00	1,326,272.96
合 计	311,152,713.62	100.00	16,788,543.85	5.40	294,364,169.77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5.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54,234,239.25	17,711,711.97	5.00
1 至 2 年	647,975.72	64,797.59	10.00
2 至 3 年	12,423.60	3,727.08	30.00
3 至 4 年	-	-	-
合 计	354,894,638.57	17,780,236.64	5.01

(续上表)

账龄	201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08,239,478.60	15,411,973.93	5.00
1 至 2 年	149,454.40	14,945.44	10.00
2 至 3 年	101,329.19	30,398.76	30.00
3 至 4 年	9,905.50	4,952.75	50.00
合计	308,500,167.69	15,462,270.88	5.01

②组合中，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率(%)	计提理由
祐康食品(杭州)有限公司	1,114,954.46	557,477.23	50.00	预计收回存在风险
石家庄威纳邦日化有限公司	989,690.82	791,752.66	80.00	预计收回风险较大
河北威纳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28,575.01	1,062,860.00	80.00	预计收回风险较大
山西汉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997,766.25	2,398,213.00	80.00	预计收回风险较大
河北亿能普药业有限公司	172,407.02	137,925.62	80.00	预计收回风险较大
东莞市泰和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278,824.57	1,278,824.5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金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8,081.33	2,608,081.3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490,299.46	8,835,134.41	84.22	—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率(%)	计提理由
河南金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52,545.93	1,326,272.97	50.00	预计收回风险较大
合计	2,652,545.93	1,326,272.97	50.00	—

(2)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5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10,235,362.29 元，2014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 1,729,035.46 元。

(3)报告期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

单位名称	2015 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核销金额	核销理由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	317,919.93	317,919.93	317,919.93	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单位	90,615.16	90,615.16	90,615.16	无法收回
合计	408,535.09	408,535.09	408,535.09	—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4 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核销金额	核销理由
东莞益海嘉里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318,198.39	318,198.39	318,198.39	无法收回
山东真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9,792.06	9,792.06	9,792.06	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单位	32,359.19	32,359.19	32,359.19	无法收回
合 计	360,349.64	360,349.64	360,349.64	—

(4)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5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PROCTER & GAMBLE INDOCHINA CO., LTD	23,533,662.65	6.44	1,176,683.13
百事食品(中国)有限公司	19,230,377.21	5.26	961,518.86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	15,089,174.78	4.13	754,458.75
东莞徐记食品有限公司	13,597,296.32	3.72	679,864.82
PROCTER & GAMBLE DISTRIBUTING(PHILIPPINES),INC	10,648,393.27	2.91	532,419.66
合 计	82,098,904.23	22.46	4,104,945.22

(5)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4.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979,292.58	97.06	11,715,618.16	98.83
1 至 2 年	156,188.96	2.17	66,934.62	0.56
2 至 3 年	37,500.00	0.52	62,857.51	0.53
3 年以上	18,023.79	0.25	9,132.00	0.08
合 计	7,191,005.33	100.00	11,854,542.29	100.00

注：2015年末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主要为结算尾款，无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账龄超过1年的情况。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2015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956,388.29	27.21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844,605.59	11.74
河北泰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34,217.62	7.43
SUMITOMO CHEMICAL ASIA PET LTD	454,552.00	6.32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90,223.85	5.43
合 计	4,179,987.35	58.13

(3) 预付账款2015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余额下降39.34%，主要系以预付方式采购的货款减少所致。

5.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项 目	2015.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84,499.77	100.00	1,516,979.64	25.78	4,367,520.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5,884,499.77	100.00	1,516,979.64	25.78	4,367,520.13

(续上表)

项 目	2014.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932,110.85	100.00	1,405,094.79	20.27	5,527,016.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6,932,110.85	100.00	1,405,094.79	20.27	5,527,016.06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129,166.66	156,458.33	5.00
1至2年	505,188.11	50,518.81	10.00

2至3年	557,600.00	167,280.00	30.00
3至4年	1,019,645.00	509,822.50	50.00
4至5年	200,000.00	160,000.00	80.00
5年以上	472,900.00	472,900.00	100.00
合计	5,884,499.77	1,516,979.64	25.78

(续上表)

账龄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671,393.85	183,569.69	5.00
1至2年	638,600.00	63,860.00	10.00
2至3年	1,949,217.00	584,765.10	30.00
3至4年	200,000.00	100,000.00	50.00
4至5年	-	-	80.00
5年以上	472,900.00	472,900.00	100.00
合计	6,932,110.85	1,405,094.79	20.27

(2)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5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111,884.85元,2014年度计提坏账准备419,805.07元。

(3)报告期核销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单位名称	2014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核销金额	核销理由
零星单位	5,463.00	5,463.00	5,463.00	无法收回
合计	5,463.00	5,463.00	5,463.00	-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金	3,739,742.60	2,449,900.00
关联单位往来款	105,258.74	889,572.00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783,423.42	1,053,087.40
其他暂付款	1,256,075.01	2,539,551.45
合计	5,884,499.77	6,932,110.85

(5)按欠款方归集的2015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黄山市徽州区财政局	1,569,792.60	26.67	450,947.63

内蒙古红太阳食品有限公司	500,000.00	8.50	25,000.00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3.40	200,000.00
北京德农种业有 限公司	200,000.00	3.40	20,000.00
纳爱斯集团有 限公司	200,000.00	3.40	160,000.00
合 计	2,669,792.60	45.37	855,947.63

(6)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7)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情况。

6.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1,015,363.73	2,575,642.50	108,439,721.23	119,044,346.02	1,795,512.35	117,248,833.67
库存商品	112,324,633.71	5,044,508.20	107,280,125.51	148,683,352.61	2,845,872.27	145,837,480.34
生产成本	21,534,446.30	-	21,534,446.30	20,259,831.23	-	20,259,831.23
周转材料	929,622.81	-	929,622.81	1,101,254.59	-	1,101,254.59
合 计	245,804,066.55	7,620,150.70	238,183,915.85	289,088,784.45	4,641,384.62	284,447,399.83

(2)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795,512.35	2,575,642.50	-	1,795,512.35	-	2,575,642.50
产成品	2,845,872.27	3,443,187.30	-	1,244,551.37	-	5,044,508.20
合 计	4,641,384.62	6,018,829.80	-	3,040,063.72	-	7,620,150.70

7. 其他流动资产

(1)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分类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委托理财	-	100,000,000.00
待摊费用	1,602,290.19	1,312,614.20
待抵扣进项税	22,717,601.55	-
合 计	24,319,891.74	101,312,614.20

(2)待摊费用系公司财产保险费，一般在年度中分段支付，按月摊销。

(3)其他流动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下降 76.00%，主要系委托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8.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	-	-	4,584,884.01	-	4,584,884.01
合 计	-	-	-	4,584,884.01	-	4,584,884.01

(2)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黄山汇金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4,584,884.01	133,402.86	4,718,286.87	-	-	-
黄山市信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合 计	4,584,884.01	133,402.86	4,718,286.87	-	-	-

注：本公司子公司新力油墨投资 460 万元参股黄山汇金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46%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新力油墨投资 10 万元参股黄山市信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20%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因被投资单位经营亏损，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报告期前已减少至零。新力油墨于 2015 年 8 月将上述两项股权投资公司按原始投资成本价全部转让给永佳集团。

9.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2015 年度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52,786,743.13	668,136,835.89	6,845,845.45	55,907,519.57	983,676,944.04
2.本期增加金额	80,117,148.55	161,780,154.44	621,145.31	3,699,188.98	246,217,637.28
(1)购置	-	31,103,995.52	621,145.31	3,444,488.12	35,169,628.95
(2)在建工程转入	80,117,148.55	130,676,158.92	-	254,700.86	211,048,008.33
3.本期减少金额	256,160.00	7,560,769.59	80,000.00	852,834.97	8,749,764.56
(1)处置或报废	256,160.00	7,560,769.59	80,000.00	852,834.97	8,749,764.56

4.期末余额	332,647,731.68	822,356,220.74	7,386,990.76	58,753,873.58	1,221,144,816.7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4,151,420.18	337,676,556.94	4,590,697.71	39,890,272.24	436,308,947.07
2.本期增加金额	13,637,765.20	55,015,715.76	982,702.21	7,267,494.18	76,903,677.35
(1)计提	13,637,765.20	55,015,715.76	982,702.21	7,267,494.18	76,903,677.35
3.本期减少金额	138,109.96	6,844,989.13	-	826,505.89	7,809,604.98
(1)处置或报废	138,109.96	6,844,989.13	-	826,505.89	7,809,604.98
4.期末余额	67,651,075.42	385,847,283.57	5,573,399.92	46,331,260.53	505,403,019.4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4,996,656.26	436,508,937.17	1,813,590.84	12,422,613.05	715,741,797.32
2.期初账面价值	198,635,322.95	330,460,278.95	2,255,147.74	16,017,247.33	547,367,996.97

(2) 2015 年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2015 年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4) 2015 年末无通过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

(5) 2015 年末未办妥产权证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黄山永新房产	9,068,794.57	正在办理
永新包装房产	122,886,715.42	正在办理
河北永新房产	22,123,114.19	正在办理
广州永新房产	3,642,953.81	正在办理

(6)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永新于 2013 年 7 月 2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以下简称“中行白云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GDY477410122013003，用于广州永新与中行白云支行已经签署或即将签署的下列合同进行担保：①编号为 GED477410120130014 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签署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②自 2011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广州永新用于抵押的资产情况为：

抵押资产类别	抵押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厂房、宿舍楼、办公楼	29,952,551.05	24,157,212.27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19,201,050.00	16,950,774.27
合计	—	49,153,601.05	41,107,986.54

10.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16000 吨柔印无溶剂复合软包装材料项目	-	-	-	47,096,254.79	-	47,096,254.79
年产 10000 吨新型高阻隔包装材料技改项目	-	-	-	374,965.63	-	374,965.63
综合服务楼工程项目	-	-	-	13,551,341.05	-	13,551,341.05
5000 吨氧化物镀膜新材料项目	655,009.93	-	655,009.93	2,657,323.06	-	2,657,323.06
7200 吨多功能包装新材料项目	-	-	-	5,988,399.59	-	5,988,399.59
13000 吨新型功能性包装材料项目	21,778,207.31	-	21,778,207.31	14,241,236.85	-	14,241,236.85
年产 20,000 吨油墨技术改造搬迁升级项目	166,370.57	-	166,370.57	-	-	-
在安装设备	3,139,833.50	-	3,139,833.50	19,098,055.80	-	19,098,055.80
其他零星工程	115,079.66	-	115,079.66	8,339,333.98	-	8,339,333.98
合计	25,854,500.97	-	25,854,500.97	111,346,910.75	-	111,346,910.7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2015.12.31
年产 16000 吨柔印无溶剂复合软包装材料项目	19,700.00	47,096,254.79	13,373,205.03	60,469,459.82	-	-
年产 10000 吨新型高阻隔包装材料技改项目	8,000.00	374,965.63	4,610,238.51	4,985,204.14	-	-
综合服务楼工程项目	1,700.00	13,551,341.05	2,863,019.00	16,414,360.05	-	-
5000 吨氧化物镀膜新材料项目	4,200.00	2,657,323.06	15,992,211.31	17,994,524.44	-	655,009.93
7200 吨多功能包装新材料项目	4,800.00	5,988,399.59	29,244,753.04	35,233,152.63	-	-
13000 吨新型功能性包装材料项目	12,200.00	14,241,236.85	37,595,924.83	30,058,954.37	-	21,778,207.31
合计	—	83,909,520.97	103,679,351.72	165,155,655.45	-	22,433,217.24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 来源
年产16000吨柔印无 溶剂复合软包装材 料项目	99.82	100.00	-	-	-	募集资金
年产10000吨新型高 阻隔包装材料技改 项目	92.76	100.00	-	-	-	募集资金
综合服务楼工程项 目	96.56	100.00	-	-	-	自有资金
5000吨氧化物镀膜 新材料项目	46.13	50.00	-	-	-	募集资金
7200吨多功能包装 新材料项目	76.69	100.00	-	-	-	募集资金
13000吨新型功能性 包装材料项目	45.35	50.00	-	-	-	自有资金
合 计	—	—	-	-	-	—

(3)2015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在建工程2015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余额下降76.78%，主要系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所致。

11.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1,428,520.64	2,420,725.08	63,849,245.72
2.本期增加金额	7,215,287.04	-	7,215,287.0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68,643,807.68	2,420,725.08	71,064,532.7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407,564.52	678,480.99	6,086,045.51
2.本期增加金额	1,257,257.53	254,892.96	1,512,150.49
(1)计提	1,257,257.53	254,892.96	1,512,150.4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 期末余额	6,664,822.05	933,373.95	7,598,196.0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 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1,978,985.63	1,487,351.13	63,466,336.76
2.期初账面价值	56,020,956.12	1,742,244.09	57,763,200.21

(2) 2015 年末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 2015 年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4) 2015 年末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永新存在无形资产土地用于抵押的情况，具体内容参见“附注六、9.固定资产”。

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12.31
房屋使用权	558,478.86	-	29,593.92	-	528,884.94
其 他	53,694.74	-	53,694.74	-	-
合 计	612,173.60	-	83,288.66	-	528,884.94

注：房屋使用权系公司自建自用的辅助简易仓库，因仓库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属于关联方黄山市华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科投资”），未办理产权登记，故公司将该项自建房产作为资产摊销处理。2015 年 11 月 1 日，本公司与华科投资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协议约定本公司以 542,445.96 元的价格将该项自建房产转让给华科投资，同时本公司向华科投资长期租赁使用该项资产，租赁期 20 年，年租金 27,122.00 元。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5,752,501.39	5,362,875.22	22,835,023.26	3,659,196.07
不可税前列支的流动负债	47,801,751.77	7,170,262.77	38,595,530.81	5,980,173.87
不可税前列支的非流动负债	42,434,365.99	6,365,154.90	44,336,499.96	6,695,474.99
股份支付	-	-	12,499,848.00	1,874,977.20
合 计	125,988,619.15	18,898,292.89	118,266,902.03	18,209,822.13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7,870,530.44	21,470,119.06
合 计	7,870,530.44	21,470,119.06

注：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下降 63.34%，主要系期初支付工程和设备款本期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所致。

15.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00.00

(2) 保证借款系新力油墨以永佳集团提供保证担保方式取得的借款。

(3) 短期借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900 万元，主要系新力油墨为补充流动资金新增银行借款较多所致。

16.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分类情况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30,163,834.21	145,791,746.17
合 计	130,163,834.21	145,791,746.17

(2) 2015 年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7.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材料款	143,231,764.70	138,923,813.21
应付工程设备款	7,214,247.38	8,424,153.78
应付运费	9,354,106.12	8,098,569.04
其 他	973,668.16	873,217.86
合 计	160,773,786.36	156,319,753.89

(2) 2015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昆明昆船物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498,000.00	未到付款期
杭州大华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431,000.00	未到付款期
陕西北人印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90,088.00	未到付款期
苏州市金净净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10,248.00	未到付款期
合 计	1,429,336.00	-

18.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预收货款	4,130,204.50	3,250,207.84
合 计	4,130,204.50	3,250,207.84

(2) 2015 年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1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短期薪酬	37,906,144.52	167,549,120.51	155,626,082.57	49,829,182.4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2,565,086.85	12,565,086.85	-
三、辞退福利	1,090,904.78	20,459.00	263,209.00	848,154.78
合 计	38,997,049.30	180,134,666.36	168,454,378.42	50,677,337.2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338,721.02	139,745,790.10	128,029,647.66	49,054,863.46
二、职工福利费	-	14,689,874.88	14,689,874.88	-
三、社会保险费	-	5,712,838.48	5,712,838.48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4,575,858.69	4,575,858.69	-
2、工伤保险费	-	609,657.25	609,657.25	-
3、生育保险费	-	527,322.54	527,322.54	-
四、住房公积金	164,174.61	5,870,090.14	5,844,051.64	190,213.11
五、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403,248.89	1,530,526.91	1,349,669.91	584,105.89
合 计	37,906,144.52	167,549,120.51	155,626,082.57	49,829,182.4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	-	11,732,288.60	11,732,288.60	-
失业保险费	-	832,798.25	832,798.25	-
合 计	-	12,565,086.85	12,565,086.85	-

20. 应交税费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企业所得税	13,192,589.69	11,973,409.32

增值税	5,293,131.92	-13,856,312.25
城建税	150,209.82	316,002.00
教育费附加	82,504.37	172,708.49
地方教育费附加	55,002.92	115,139.02
土地使用税	917,313.03	796,865.56
房产税	299,206.50	300,183.27
个人所得税	567,167.68	222,068.22
其他	9,359.81	8,298.09
合计	20,566,485.74	48,361.72

注：应交税费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2,051.81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末可抵扣进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列示所致。

2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销售服务费	32,092,905.21	27,020,522.21
投资共建款	4,300,000.00	3,440,000.00
代管补偿金	1,372,803.75	1,372,803.75
保证金	555,322.60	250,000.00
其他待付款	9,003,887.27	-
集团往来款	-	4,764,741.26
其他暂收款	1,709,618.76	3,140,168.34
合计	49,034,537.59	39,988,235.56

(2) 2015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北永新代管职工补偿金	1,372,803.75	职工离职后支付
黄山市财政局	4,300,000.00	共建资产办理产证后结转
合计	5,672,803.75	-

22. 递延收益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4,336,499.96	5,208,400.00	7,110,533.97	42,434,365.99	收到财政拨款
合计	44,336,499.96	5,208,400.00	7,110,533.97	42,434,365.99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4.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2015.12.31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绿色包装材料项目生产线购置	17,999,999.96	-	2,000,000.04	15,999,999.92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6,000 吨合软包装材料项目 生产线购置	12,005,999.96	-	1,340,000.04	10,665,999.92	与资产相关
高透明、高阻隔环保性复合膜袋 项目补助	4,976,000.00	-	622,000.00	4,354,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透明阻隔食品包装材料项目 基本建设	2,592,000.00	-	432,000.00	2,16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安全卫生食品包装技改项目 基本建设	2,912,500.04	-	399,999.96	2,512,500.08	与资产相关
食品软包装质量安全控制技术 研究与应用设备补助	1,160,000.00	-	580,000.00	580,000.00	与资产相关
功能性软包装工程实验项目补 助	1,800,000.00	-	200,000.00	1,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新技术平台建设项目业绩考 核补助	300,000.00	-	-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生产设备购置补助	450,000.00	-	50,000.04	399,999.96	与资产相关
食品包装安全追溯系统	-	1,000,000.00	555,555.56	444,444.44	与收益相关
复合包装膜袋轻量化技术研究	-	250,000.00	2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	1,289,400.00	386,820.00	902,580.00	与资产相关
高阻隔医药软包材料技术研究 与服务平台	-	400,000.00	40,000.00	36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密封易撕抗菌面膜及妇婴用 品包装(膜)袋生产及产业化技 术改造项目	-	1,600,000.00	13,333.33	1,586,666.67	与资产相关
PVC 木纹膜印刷油墨研发补助	140,000.00	60,000.00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研发设备补助	-	330,000.00	38,500.00	291,5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零星补助	-	279,000.00	2,325.00	276,675.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44,336,499.96	5,208,400.00	7,110,533.97	42,434,365.99	—

递延收益本期主要项目增加数：①根据石家庄市财政局、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石家庄市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的通知》，河北永新收到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的研发费用补助 125 万元，公司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按研发期限分期进行摊销；②根据石家庄市财务局、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调整使用 2014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河北永新收到鹿泉区财政局拨付的专项资金 128.94 万元，公司将其划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并按折旧年限分期进行摊销；③根据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同意从化区国家科技兴贸创新基地（新材料）2014 年外经贸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复函》，广州永新收到广州市财政局拨付的专项资金 40 万元，公司将其划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并按折旧年限分期进行摊销；④根据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5 年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第二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的通知》，

广州永新收到广州市财政局拨付的专项资金 160 万元，公司将其划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并按折旧年限分期进行摊销。⑤根据黄山市科技局、黄山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黄山市 2014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新力油墨收到黄山市科技局拨付的研发经费 20 万元，公司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项目验收合格后进行摊销。

23. 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2015.12.31	2014.12.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654,343,410.08	1,580,143,144.03
少数股东权益	26,254,345.49	22,513,642.53
合 计	1,680,597,755.57	1,602,656,786.56

2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分类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08,463,247.83	1,431,647,764.60	1,711,929,593.65	1,402,982,094.51
其他业务	40,444,128.77	7,971,199.70	42,080,786.88	4,556,095.02
合 计	1,848,907,376.60	1,439,618,964.30	1,754,010,380.53	1,407,538,189.53

(2)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彩印包装材料	1,591,729,368.82	1,238,258,623.37	1,471,374,220.89	1,187,415,929.07
镀铝包装材料	36,651,640.08	35,404,815.35	37,583,762.70	35,007,252.24
塑料软包装薄膜	114,121,442.71	110,400,988.92	117,586,031.72	115,932,872.60
油 墨	65,960,796.22	47,583,336.96	85,385,578.34	64,626,040.60
合 计	1,808,463,247.83	1,431,647,764.60	1,711,929,593.65	1,402,982,094.51

(3)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成本
国 内	1,602,131,215.60	1,268,503,076.28	1,569,637,081.39	1,289,330,079.76
国 外	206,332,032.23	163,144,688.32	142,292,512.26	113,652,014.75
合 计	1,808,463,247.83	1,431,647,764.60	1,711,929,593.65	1,402,982,094.51

(4)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①2015 年度

项 目	营业收入	占公司本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PROCTER & GAMBLE INDOCHINA CO., LTD	104,299,893.90	5.64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	95,524,579.11	5.17
百事食品(中国)有限公司	79,948,205.79	4.32
东莞徐记食品有限公司	55,809,737.78	3.02
New Power International	37,405,272.15	2.02
合 计	372,987,688.73	20.17

②2014 年度

项 目	营业收入	占公司本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	119,345,677.20	6.80
百事食品（中国）有限公司	87,325,125.22	4.98
东莞徐记食品有限公司	81,026,850.50	4.62
上海太太乐食品有限公司	54,123,890.10	3.09
好丽友食乐食品有限公司	37,664,067.26	2.15
合 计	379,485,610.28	21.64

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407,223.25	373,615.49
城建税	5,233,869.26	2,858,866.19
教育费附加	2,972,890.98	1,670,028.6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81,927.31	1,107,210.97
合 计	10,595,910.80	6,009,721.28

注：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76.31%，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增加从而计提的附加税增加所致。

26.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4,664,303.75	5,030,706.08
销售服务费	36,868,722.13	31,548,855.20
运输费	36,373,403.80	34,035,189.87

出口费用	5,065,428.57	6,618,202.13
其他	3,213,590.05	3,932,869.21
合计	86,185,448.30	81,165,822.49

27. 管理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35,025,963.17	41,142,207.75
折旧费	6,265,092.02	4,916,651.53
差旅费	1,525,737.10	1,434,264.22
业务招待费	1,304,387.16	1,239,050.54
车辆费用	1,368,363.32	1,388,500.75
税费	7,453,698.50	7,049,792.13
研究发展费	22,353,365.91	17,143,398.56
综合服务费	3,674,987.88	3,775,618.81
中介机构费	11,368,080.14	2,253,652.08
其他	6,337,083.57	6,176,313.47
合计	96,676,758.77	86,519,449.84

注：职工薪酬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下降 14.87%，主要系公司第三个考核年度（2015 年）业绩指标达不到期权行权条件，冲回以前年度已确认的第三期股份支付费用 1,249.98 万元所致；中介机构费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911.44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度公司为收购黄山新力油墨科技有限公司而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增加所致。

28. 财务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639,178.66	430,668.06
减：利息收入	8,727,116.23	10,187,883.42
汇兑损失	7,387,474.43	2,980,381.65
减：汇兑收益	10,712,327.24	1,545,076.08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677,492.50	959,099.13
合计	-10,735,297.88	-7,362,810.66

注：财务费用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下降 45.80%，主要系汇率变化而产生的汇兑净收益增加所致。

29.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10,347,247.14	2,148,840.53
存货跌价损失	6,018,829.80	1,668,764.45
合 计	16,366,076.94	3,817,604.98

注：资产减值损失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328.70%，主要系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损失及存货跌价增加所致。

30.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3,402.86	-141,810.7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8,286.87	-
委托理财投资收益	3,685,315.06	2,029,931.51
合 计	3,800,431.05	1,888,120.76

注：投资收益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101.28%，主要系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增加，从而收取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31.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800.00	844,575.28	7,80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800.00	844,575.28	7,800.00
政府补助	13,040,487.94	13,350,148.04	13,040,487.94
质量赔款及罚款收入	554,227.97	1,606,196.58	554,227.97
其 他	227,323.42	689,824.85	227,323.42
合 计	13,829,839.33	16,490,744.75	13,829,839.33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6,054,978.37	5,618,000.04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1,055,555.60	-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产品资助	107,000.00	3,955,5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经费补助	2,639,600.00	1,7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引进人才、就业补贴	876,550.04	357,708.00	与收益相关
土地使用税新增税额奖励	734,600.00	321,7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572,203.93	1,367,24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040,487.94	13,350,148.04	—

3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00,459.58	515,709.50	900,459.58
其中：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900,459.58	515,709.50	900,459.58
捐赠支出	25,000.00	60,000.00	25,000.00
赔偿支出	8,142.99	1,597,583.54	8,142.99
其他	352,195.68	81,061.65	352,195.68
合计	1,285,798.25	2,254,354.69	1,285,798.25

33.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33,470,864.82	28,207,262.63
递延所得税费用	-688,470.76	-202,582.93
合计	32,782,394.06	28,004,679.7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5 年度
利润总额	226,543,987.5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3,981,598.1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795.4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19,516.62
其他	213,517.09
所得税费用合计	32,782,394.06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192,446,913.8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8,867,037.0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38,239.1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48,382.41
其他	-175,735.85
所得税费用合计	28,004,679.70

3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15.12.31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28,185,736.8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110,000.00	协助冻结存款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24,157,212.27	办理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6,950,774.27	办理借款抵押
合 计	69,403,723.43	—

35.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15.12.31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682,561.07	6.4936	23,913,078.56
其中：欧元	74,412.90	7.0952	527,974.41
其中：日元	236,707,385.00	0.05388	12,753,793.9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5,652,889.02	6.4936	36,707,600.14
其中：日元	9,323,063.00	0.05388	502,326.63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731,250.50	6.4936	4,748,448.25

(续上表)

项 目	2014.12.31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822,865.08	6.1190	11,154,111.42
其中：日元	168,887,221.00	0.0514	8,675,905.43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196,973.69	6.1190	13,443,282.01
其中：日元	9,101,352.00	0.0514	467,545.55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911,420.00	6.1190	5,576,978.98
其中：欧元	6,400.00	7.4556	47,715.84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河北永新	河北石家庄	河北石家庄	工业生产	100.00	-	设立
广州永新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工业生产	66.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永新包装	安徽黄山	安徽黄山	工业生产	100.00	-	设立
新力油墨	安徽黄山	安徽黄山	工业生产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力源科技	安徽黄山	安徽黄山	研发、销售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州永新	34.00	3,740,702.96	-	26,254,345.49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5.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州永新	98,724,656.97	112,287,873.06	211,012,530.03	131,847,200.15	1,946,666.67	133,793,866.82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4.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州永新	77,695,738.93	112,360,303.37	190,056,042.30	123,839,446.60	-	123,839,446.60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州永新	235,652,739.89	11,002,067.51	11,002,067.51	26,311,999.06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州永新	194,274,757.48	-2,963,387.02	-2,963,387.02	19,258,991.31

2.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黄山汇金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黄山	安徽黄山	金融业	-	46.00	权益法
黄山市信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黄山	安徽黄山	服务业	-	20.00	权益法

注：新力油墨于 2015 年 8 月将上述两项股权投资公司按原始投资成本价全部转让给永佳集团。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黄山汇金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2015.12.31/2015 年度	2014.12.31/2014 年度
流动资产	-	17,860,237.66
非流动资产	-	486,094.00
资产合计	-	18,346,331.66
流动负债	-	8,343,417.40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	8,343,417.40
少数股东权益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10,002,914.2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	4,601,340.56
调整事项	-	-
——商誉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其他	-	-16,456.55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	4,584,884.01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营业收入	1,172,667.96	4,701,832.05
净利润	290,006.21	-308,284.2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290,006.21	-308,284.24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1,149,299.87

(续上表)

项 目	黄山市信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5.12.31/2015 年度	2014.12.31/2014 年度
流动资产	-	1,397,129.67

非流动资产	-	-
资产合计	-	1,397,129.67
流动负债	-	1,335,173.80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	1,335,173.80
少数股东权益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61,955.8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	12,391.17
调整事项	-	-
——商誉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其他	-	-12,391.17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	-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营业收入	4,166,448.39	11,849,969.12
净利润	-171,038.20	1,017,766.0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171,038.20	1,017,766.02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定性信息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二)信用风险信息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等。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本公司持有的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强的流动性，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票据管理和控制流程并得到有效执行，极大程度的确保票据保管和使用的安全性，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本公司仅与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且会持续监控应收账款余额，以确保公司避免发生重大坏账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整体信用风险评价较低。

(三)流动性风险信息

流动性风险为本公司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在资金正常和紧张的情况下，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且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保持一定水平的备用授信额度以降低流动性风险。本公司主要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2015.12.31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58,981.18	-	-	-	58,981.18	-	58,981.18
应收票据	11,347.61	-	-	-	11,347.61	-	11,347.61
应收账款	36,538.49	-	-	-	36,538.49	2,661.54	33,876.96
其他应收款	588.45	-	-	-	588.45	151.70	436.75
小 计	107,455.73	-	-	-	107,455.73	2,813.24	104,642.50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	-	-	-	1,000.00	-	1,000.00
应付票据	13,016.38	-	-	-	13,016.38	-	13,016.38
应付账款	16,077.38	-	-	-	16,077.38	-	16,077.38
其他应付款	4,745.62	-	-	157.83	4,903.45	-	4,903.45
小 计	34,839.38	-	-	157.83	34,997.21	-	34,997.21

(四)市场风险信息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依然存在外汇风险。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2015.12.31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日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3,913,078.56	527,974.41	12,753,793.90	37,194,846.87
应收账款	36,707,600.14	-	502,326.63	37,209,926.77
小 计	60,620,678.70	527,974.41	13,256,120.53	74,404,773.64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4,748,448.25	-	-	4,748,448.25
小 计	4,748,448.25	-	-	4,748,448.25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14.12.31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日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1,154,111.42	-	8,675,905.43	19,830,016.85
应收账款	13,443,282.01	-	467,545.55	13,910,827.56
小 计	24,597,393.43	-	9,143,450.98	33,740,844.41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5,576,978.98	47,715.84	-	5,624,694.82
小 计	5,576,978.98	47,715.84	-	5,624,694.82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变化有关，2015年12月31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贬值或升值100个基点，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9.12万元；2014年12月31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贬值或升值100个基点，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3.91万元。公司整体汇率风险较小。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利率波动的敏感性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2015年12月31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利率上升或下降50个基点，那么本公司当期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4.25万元；2014年12月31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利率上升或下降50个基点，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0.43万元。公司整体利率风险较小。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黄山	投资、生产等	10,000	28.46	28.46

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黄山市华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科投资”）。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公司简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黄山加佳荧光材料有限公司	加佳荧光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黄山精工凹印制版有限公司	黄山精工	控股股东参股 39%
黄山中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泽新材料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华塑科技	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子公司
黄山市信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旺物业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黄山三夏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三夏机械	控股股东参股 20%
黄山市金禾包装有限公司	黄山金禾	高管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公司

5. 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黄山精工	采购凹印版辊	18,003,976.86	18,247,754.69

中泽新材料	采购材料	6,183,559.74	-
信旺物业	接受服务	3,674,987.88	3,775,618.81
三夏机械	采购包装设备	14,332,591.87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华塑科技	销售废品废料	831,453.00	1,222,222.22
加佳荧光	销售油墨	2,872.22	1,505.56
黄山精工	销售油墨	122,610.41	87,863.32
黄山精工	销售材料	1,880.36	940.18
黄山金禾	销售塑料包装	4,740,850.08	-

(3) 本公司接受股东提供担保情况

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徽州支行	15,000,000.00	2015.7.14	2016.7.13	否
	徽商银行徽州支行	10,000,000.00	2015.5.6	2016.5.6	否
	中国银行黄山分行	2,200,000,000.00	2015.7.21	2016.7.7	否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黄山精工	48,019.48	3,084.16
应收账款	黄山金禾	230,647.69	-
其他应收款	永佳集团	105,258.74	-
其他应收款	华科投资	-	889,572.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三夏机械	87,162.94	-
应付账款	黄山精工	555,963.50	337,750.00
应付账款	中泽新材料	1,793,434.08	-
预收账款	华塑科技	162,400.00	65,270.00
其他应付款	永佳集团	-	4,764,741.26
其他应付款	信旺物业	1,063,759.00	50,723.92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6 年 2 月 3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补充资料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10,946.45	328,865.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040,487.94	13,350,148.0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685,315.06	2,029,931.51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469,786.83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6,212.72	557,376.24
小 计	15,741,282.44	16,266,321.5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31,660.38	2,470,054.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40,759.08	265,026.27
合 计	13,168,862.98	13,531,241.28

公司名称：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2016 年 2 月 3 日

日期：2016 年 2 月 3 日

日期：2016 年 2 月 3 日